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bhdjq.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济宁太白湖新区新城发展大厦A座，联系电话：0537-6537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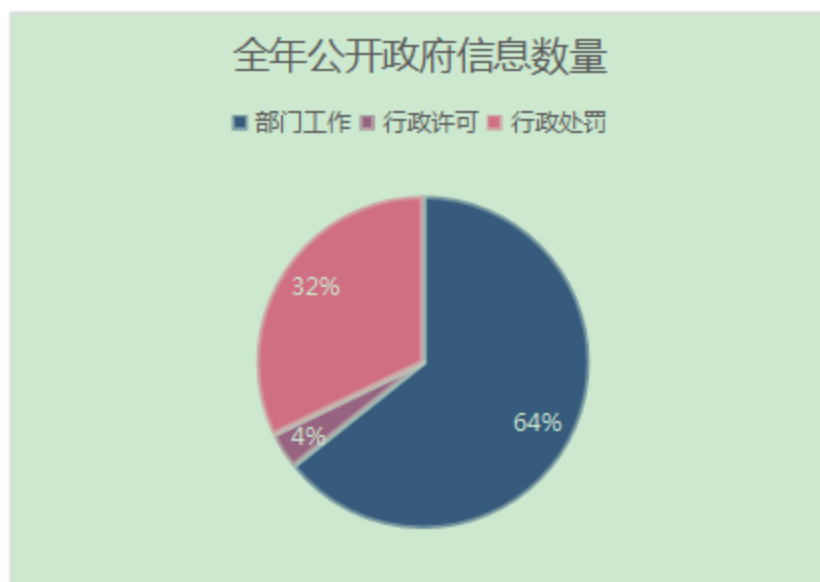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相关要求，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部门信息，全面推进部门信息决策、管理、执行、服务、结果公开，充分发挥部门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

动服务作用，不断提高部门工作透明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其中部门工作 18 条，行政许可 1 条，行政处罚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对照信息公开内容，结合各科室职责，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需要依规公开的信息进行了明确。二是规范制度，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工作标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报送有时不够主动，有的科室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不够明确，对科室内发生的相关信息，该公开的认为不够重要没有主动公开。二是对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采取改进措施，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及相关精神，着力提高报送信息的质量；二是对具体工作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提高素质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向公民、法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二）2021年，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2021年太白湖新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并督导各科室按照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三）2021年，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2021年，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应急管理局无相关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五）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济宁太白湖新区新城发展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 272000; 传真号码: 0537-6537158; 电话:
0537-6537158; 电子邮箱: beihuanjian@ji.shandong.cn)。